

长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转专业 管理办法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长安大学章程》《长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《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开、公平与公正的原则，工作人员、教师与学生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。

第三条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学院的转专业工作。组长由学院院长、书记担任，副组长由教学院长、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，成员由学院相关专业的系（所）负责人、教务办、学工办相关人员组成。

第四条 学生在一年级第二学期向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，具体受理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。

第五条 学生应主动了解申请转入专业的基本情况，并按照转入学院公布的考核时间、地点、要求参加考核。

二、转专业资格及要求

第六条 转专业的限制条件

（一）文科类与理工类专业不能互转；上年度没有招生的专业不得接收学生转入。按照新高考改革招生的学生，不限制文理类别，但需满足拟转入专业的高考科目要求。

(二) 通过艺术类、体育类、高水平运动队、高水平艺术团、外语类保送生等特殊类招生被录取的学生不得转专业。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，不得转专业。

(三) 服兵役学生转专业，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(四) 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以学院公布的学生容纳量为准。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拟接受转入学生人数 5 人。

(五) 以转专业申请人的课程成绩排名为依据，综合面试成绩，择优录取，录取人数不超过学院公布的学生容纳量。

(六) 转出专业剩余学生人数少于 15 人，不独立编班。

第七条 申请转专业的基本条件

(一) 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读学生；

(二) 注册手续齐备，缴清学费及其他应缴费用；

(三)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

(四) 对申请转入专业有一定的特长和志向，身体健康、无专业受限情况；

(五) 对申请转入专业的课程安排、奖学金、就业等情况有明确认识，并完全接受。

第八条 在满足第六条和第七条的前提下，学生申请转出的资格认定和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：

(一) 第一学期专业（类）排名前 30% 的学生，可在全校范围内申请转专业。

(二) 学生均可按照转出专业(类)高考时的录取成绩不低于拟转入专业(类)该省高考时的录取成绩的原则, 自主选择转入专业(类)。

三、转专业程序及考核办法

第九条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流程在线上完成, 主要依托“本科教务管理系统”开展, 分批次进行。符合相应批次资格条件的学生, 按各批次规定时间在教务系统中进行转专业申报。

第十条 凡符合转出条件的学生, 按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的要求参加考核。

第十一条 凡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, 应按照我院官方网站发布的转专业工作通知要求,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原专业的成绩证明、专业排名等材料。学院对按时提交材料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后组织面试(专业素质能力 50%、创新能力 20%、实践能力 20%、表达能力 10%), 面试由教务办、学办和转入系(所)负责实施, 由教务办负责向教务处上报合格名单。

四、学分记载与学籍管理

第十二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(类)后, 需按照新专业(类)培养方案进行培养, 应按转入专业的要求补修相关课程, 转入前所修读课程由接收专业所在学院(系)参照以下原则予以认定:

(一) 已取得必修课程学分高于或等于转入专业(类)相同课程的学分, 该课程学分仍然有效; 已取得必修课学分

低于转入专业（类）相同课程的学分，该课程必须补修。

（二）转入专业（类）教学计划中不包含的课程，可认定为通识任选课学分。

（三）转专业前的不及格课程必须通过补考或重修取得学分。

第十三条 转入学生应按照要求办理个人学籍资料的交接、建档、完善工作，学院检查核对，确保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规范性。

第十四条 转入新专业（类）的学生，如涉及党、团组织关系的变化，由学生本人到相关部门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。

五、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未尽事宜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本办法未提及事项，参照《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（长大教〔2021〕91号）执行。咨询及投诉电话：029-82335027，邮箱：chdstw@chd.edu.cn。